

“八省二区”省际联盟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LJ-YPDL2021-1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6 月 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联盟省（区）.....	1
三、采购主体和采购品种.....	1
四、约定采购量及周期.....	3
五、申报资格.....	3
六、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4
七、报名.....	4
八、申报材料审核截止时间.....	4
九、评审时间和地点.....	5
十、咨询.....	5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6
一、集中采购当事人.....	6
二、中选规则.....	6
三、申报材料构成及编制要求.....	10
四、申报信息公开.....	12
五、采购及配送.....	12
六、配套措施.....	13
七、结果公示.....	13
第三部分 附件.....	14
资质及评分项文件目录.....	14
“八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
申报产品一览表.....	18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19
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操作流程及上传申报材料操作手册.....	2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八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方案》，受“八省二区”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委托，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展“八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活动，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参加。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八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二）采购编号：HLJ-YPDL2021-1

（三）集中采购机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联盟省（区）

黑龙江、山西、内蒙古自治区、辽宁、吉林、四川、西藏自治区、海南、青海、贵州等十省（区），各委派代表组成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代表10省（区）医疗机构实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三、采购主体和采购品种

（一）采购主体

联盟采购地区的公立医疗机构、部队医疗机构；其它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根据各联盟地区相关规定开展。

（二）采购品种及采购量

序号	品种名称	是否为主品规	详细规格	采购量(万片/ 万粒/万支)	最高有效 申报价(元/片.粒.支)
1	非洛地平口服常释 剂型	是	5mg	832.0594	0.35
2	托烷司琼注射剂	是	5mg	116.1455	18.49
3	头孢替安注射剂	是	1.0g	77.4511	11.58
4	托拉塞米注射剂	是	10mg	143.2371	17.7
4	托拉塞米注射剂	/	20mg	104.4505	30.99
5	头孢硫脒注射剂	是	0.5g	86.3864	7.1
5	头孢硫脒注射剂	/	1.0g	47.8417	9.86
6	美洛西林钠注射剂	是	1.0g	140.9311	1.14
7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 射剂	是	0.3g	437.5179	0.72
8	谷胱甘肽(还原型谷 胱甘肽)注射剂	是	0.6g	388.6138	12.36
9	葛根素注射剂	是	0.2g	31.1597	13.36
10	氟尿嘧啶注射剂	是	0.25g	76.4975	6.52
11	比阿培南注射剂	是	0.3g	33.9863	100
12	奥扎格雷钠注射剂	是	2ml:40mg	136.4256	8.8
13	蔗糖铁注射剂	是	5ml:100mg	122.9563	29.5
14	利多卡因注射剂	是	5ml:0.1g	1928.9941	0.36

15	天麻素注射剂	是	2ml:0.2g	445.8738	0.96
16	果糖注射剂	是	250ml:25g	44.1941	26.44
17	果糖注射剂	是	250ml:12.5g	18.9944	19.79
18	骨化三醇口服常释 剂型	是	0.25ug	2580.5839	3.627
19	玻璃酸钠注射剂	是	2.5ml:25mg	50.5043	98.98
20	氨甲环酸注射剂	是	5ml:0.25g	292.3861	4.67
21	阿加曲班注射剂	是	20ml:10mg	54.1762	120

四、约定采购量及周期

约定采购量为采购需求量的 70%，其中头孢替安注射剂、头孢硫脒注射剂、美洛西林钠注射剂、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剂、比阿培南注射剂的约定采购量为采购需求量的 60%。采购周期原则上为 1 年，视情况可延长 1 年。当采购周期内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结果与联盟地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重叠时，第一采购周期执行联盟地区中选结果，第二采购周期再执行国家中选结果。中选药品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五、申报资格

（一）申报企业资格：提供药品及伴随服务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指定的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

（二）申报品种资格：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

（三）其他申报要求：

1. 申报品种全年产能达到本次约定采购量4倍（含）以上。
2. 申报企业须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供应地区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需求。
3. 申报企业供应品种清单应包含采购品种目录内本企业生产的所有符合“申报品种资格”的规格。
4. 申报企业应遵守《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申报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化学药物中亚硝胺类杂质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年1号）组织生产。

六、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http://www.hljypcg.org.cn/>)下载采购文件。

七、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6月11日
2. 报名方式：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http://www.hljypcg.org.cn/>)，点击“招投标管理”中的“企业报名”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见“药品采购系统操作手册（生产企业）”），按要求维护并上传申报材料。

八、申报材料审核截止时间

时间：2021年6月22日下午17:30

九、评审时间和地点

1. 申报企业报价解密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 统一解密。
2. 评审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
3. 评审地点：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十、咨询

“八省二区”省际联盟采购办公室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68 号

集中采购机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379 号

1. 报名及申报咨询电话：0451-87220791/87220792/8883005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30

2. 申报企业在网上操作遇到技术问题时咨询电话：0451-87220728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30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6 月 2 日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集中采购当事人

（一）申报企业

1. 申报企业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能力。

1.2 必须对药品的质量负责，一旦中选，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

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二）其他要求

1. 对不满足申报资格全部要求，或涉嫌不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取消其申报资格。

2. 申报企业在同一目录下（指定规格）只能选择一个包装规格申报。

3. 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医保部门要求签订购销协议。

4. 中选药品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5. 申报材料中涉及到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在申报信息公开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二、中选规则

（一）入围企业确定准则

所有符合申报资格和报价等要求的申报企业全部入围。

（二）入围企业≥3家的评审方法

1. 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入围企业≥3家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价格60分，供应保障25分，质量信誉15分。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评审事项	分值	评审因素及标准
价格	60	入围企业≥3家的主品规，按“单位申报价”进行比价，将申报企业报价高低从低到高排列，价格最低的得60分，其他企业按本企业报价与最低报价的比例计算得分，非价格最低企业得分=（最低报价/本企业报价）*60。 本次采购最高有效申报价格为联盟地区集中采购平台上该品规所有厂家的最低正常成交价格。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所涉药品差比价关系参照现行规则。
供应保障	10	入围企业≥3家的主品规，按2019版《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主要品种产量”为准，入围企业品种产量最多的得10分，其他企业按本企业产量与排名第一的产量的比例计算得分，非产量最多企业得分=（本企业产量/最高产量）*10。 注：申报企业须上传“主要品种产量”截图。
	10	入围企业≥3家的主品规，按各企业在联盟内的销售数量由多到少排列，数量最多的得10分，其他企业按本企业销售数量与排名第一的销售数量的比例计算得分，非销售数量最多企业得分=（本企业销售

		数量/最高销售数量)*10。 销售数量按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盟省区省级药品采购平台上具体药品采购数量累计计算。 注：销售数量的计算须与本次采购品种剂型一致。
	5	入围企业≥ 3家的主品规，按各企业在联盟内采购药品的医疗机构数量由多到少排列，采购本企业药品的医疗机构数量最多的企业得 5 分，其他企业按本企业药品的采购医疗机构数量与排名第一的企业药品的采购医疗机构数量的比例计算得分，非最多采购医疗机构数量企业得分=(采购本企业药品的医疗机构数量/最多采购医疗机构企业的医疗机构数量)*5。 采购药品的医疗机构数量按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盟省区省级集中采购平台上所有采购具体药品的医疗机构数量累计计算。 注：医疗机构数量的计算须与本次采购品种剂型一致。
质量信誉	5	入围企业≥ 3家的主品规，按 2019 版《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为准。入围企业排名最高的得 5 分。其他企业按本企业排名与排名最高的名次比例计算得分，非排名最高企业得分=(排名最高企业名次/本企业排名名次)*5。

		注：申报企业须上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截图。
	10	入围企业 ≥ 3 家的主品规，根据其质量认证情况给予最高10分。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得10分；获得国家及省级科技奖的得5分。以上各项不累加计分。
合计	100	

2. 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拟中选企业。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规则依次确定：

- (1) 原研药品优先；
- (2) 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优先；
- (3) 原料药自产的入围企业优先（限指原料药和制剂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
- (4) 药品注册登记时间在先的优先；
- (5) 有国家及省级科技奖的优先；
- (6) 进行第二轮报价，报价低的优先。

3. “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1) 原研药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参比制剂；
- (2) 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
- (3)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

(4) 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

4. 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的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以国务院或科技部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获奖证书和相关证明文件为准，奖项内容应与申报药品质量密切相关。

(三) 入围企业 ≤ 2 家的主品规，其“单位申报价”降幅 $\geq$ 拟中选主品规（入围企业 ≥ 3 家）平均降幅（降幅以百分比计，四舍五入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2位）的入围企业，方可计算综合得分，获得拟中选资格，未达到上述条件的按无中选处理。

降幅计算基准：以对应品规的最高有效申报价为计算基准。

以上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4位。

三、申报材料构成及编制要求

(一)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中涉及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在申报信息公开当日仍在有效期内。如果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或者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由此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负责。

(二) 申报语言、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表示和计量单位

1. 申报企业递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均使用中文。外文资料必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文本，且经公证处公证。

2. 除采购文件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药品规格表示方法。

(三) 申报材料构成

申报材料由资质证明文件、评分证明文件和报价组成。所有申报企业须按要求完整提交。申报材料具体构成如下：

1. 资质证明文件（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 （1）“八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2）
- （3）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内上市药品国内有效的注册批件
- （4）申报产品一览表（附件 3）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 （7）药品的国家质量标准（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标准》）
- （8）药品原料来自本厂或本集团内其他厂家证明材料
- （9）产品说明书
- （10）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在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已上传的不需再传）（附件 4）

2. 评分证明文件（按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 （1）2019 版《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主要品种产量”截图
- （2）2019 版《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截图
- （3）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 （4）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的证明材料

3. 报价

登录“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进入“招标投标管理”，点击“申报企业报价”，选择采购计划对产品进行报价。然后保存、提交并加密。

申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以最小制剂（如：片、支等）为计价单位。

（四）申报材料编制上传要求

1. 申报材料应按要求编制并扫描为图片（格式为：*.JPG）上传至“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网址 <http://www.hljypcg.org.cn/>），上传图片应清晰可辨。

2. 申报企业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不予接收申报材料。

四、申报信息公开

通过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及联盟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发布信息向社会公示结果。

五、采购及配送

（一）采购方式

所有采购主体必须通过各联盟地区的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集中采购。采购主体须与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经营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应当明确采购品种、规格、价格、数量、配送批量、交货地点、时限、结算方式和结算时间等内容。

（二）配送要求

1. 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是药品生产、供应、配送的第一责任人，采购周期内，中选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保证及时、足量供应。配送企业不得高于中选价格供货，不得另行收取配送费用。

2. 中选药品可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配送企业

进行配送。具体事宜按照各联盟地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配套措施

相关配套措施由各联盟地区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总体原则如下：

（一）保证回款。采购主体作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约定与企业及时结算货款，降低企业成本，回款时间按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二）供应保障。中选药品生产企业必须保障中选药品在采购期内及时、足量供应到采购主体。采购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因非不可抗力导致的供应问题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生产企业负担，且两年内不能参与联盟地区的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三）落实使用。采购主体不得设置任何条件增加中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负担，要严格执行合同约定采购量和实际采购比例，确保中选药品正常使用。

七、结果公示

拟中选结果将在“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网址 <http://www.hljypcg.org.cn/>）及联盟各地区指定网站公示，公示期3天，接受申诉质疑。申诉质疑应在公示期间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据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申诉投诉的，不予受理。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药品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部分 附件

资质及评分项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文件名称	类型	上传要求
1	申报承诺函	企业	加盖鲜章扫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企业	加盖鲜章扫描上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	原件扫描上传
4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	原件扫描上传
5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企业	加盖鲜章扫描上传
6	药品注册批件（有效期内）	药品	原件扫描上传
7	2019 版《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主要品种产量”截图	药品	加盖鲜章扫描上传
8	2019 版《中国医药统计年报》化学制药分册，“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截图	药品	加盖鲜章扫描上传
9	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证明材料	药品	原件扫描上传
10	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奖的证明材料	药品	原件扫描上传
11	药品的国家质量标准(进口药品提供《进口药品注册标准》)	药品	原件扫描上传
12	产品说明书	药品	原件扫描上传
13	药品原料来自本厂或本集团内其他厂家证明材料	药品	加盖鲜章扫描上传
14	申报产品一览表	药品	加盖鲜章扫描上传

附件 1:

“八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充分理解《“八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项目编号：HLJ-YPDL2021-1）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申报参与。我方承诺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有效，申报的信息与证明材料保持一致，否则一切后果由本企业承担。

我方承诺申报的价格及原料药自产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符合本次申报品种资格，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并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化学药物中亚硝胺类杂质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0 年 1 号）组织生产。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全年产能达到本次约定采购量 4 倍（含）以上；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供应地区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需求；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我方药品中选，将按要求及时足量组织生产，及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确保中选药品的价格、质量及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购销协议履行。

我方承诺供应品种清单包含采购品种目录内本企业生产的所有符合“申报品种资格”的规格。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以此申

报。我方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承诺在采购周期内持续有效，若产生相关纠纷，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与其他企业串通申报、协商报价，不与申报同品种的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的关系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在正式协议签订前，本申报承诺函以及中选结果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八省二区”省际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编号：HLJ-YPDL2021-1）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上传申报材料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截止日止。

特此声明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申报产品一览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剂 型	规格	供应 包装规格	国家医保 药品编码
1					
2					
3					
4					

说明:

1. 所有表格内应由申报企业填写的内容, 必须与网上申报的内容一致, 否则申报无效。药品通用名称必须按照药品生产批件或药品说明书上的正式品名填写。

2. 规格: 填写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规格, 如 500mg/丸、5ml/支, 0.1g/片、0.1g/粒等。

3. 包装规格: 填写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包装规格: 如 0.1gX20 粒 X10 盒 X10 包 (中盒) 或 0.1gX20 粒 X100 盒。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公司），就在黑龙江省（区、市）参加或受委托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平台挂网、产品配送，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民法典》《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药品（医用耗材）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选（挂网）价格及时足量供应药品（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

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操作流程及上传申报材料操作手册

（一）操作流程

1. 企业报名，上传企业质资，提交。
2. 申报药品，批量添加商品，维护基本信息；上传资质信息；保存，提交。
3. 申报企业报价，选择计划，添加价格，保存，提交加密。

（二）操作手册

黑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网(<http://www.hljypcg.org.cn/>)操作册——

“下载中心”模块中下载